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  |  |  |
| --- | --- | --- |
| 原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說明 |
| 第 一 條：依據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 一 條：依據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職權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以下第二條至第十三條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
| 第 三 條：成員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變動，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成員得由董事擔任，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但該董事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公告備查）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
| 第 四 條：召集程序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但遇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人；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委員會之功能）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
| 第 五 條：會議議程及出席人數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五條（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
| 第 六 條：會議決議及紀錄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紀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九、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六條（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文字修訂 |
| 第 七 條：查核諮詢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七條（職責範圍）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
| 第 八 條：決議事項之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八條（會議召開及召集）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三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
| 第九條：規章修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本規程制定於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九條（議程之訂定）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
| （空白） | 第十條（決議方法）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
| （空白） | 第十一條（議事錄）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紀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
| （空白） |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
| （空白） | 第十三條（行使職權之資源）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  |
| （空白） | 第十四條：規章修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本規程制定於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規程第一次修訂於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 |